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7600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英語口譯班課程表(853828\_107600214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7年度「英語口譯班」第1期訂於8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、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了解英語口譯基本原則，掌握口譯技巧，運用在公務職場，提升行政效率和準確性。
- 三、課程講座：黃致潔講座（師範大學英語系講師、專業會議口譯員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對英語學習有興趣或有業務相關之本府同仁，具備相當中級英語程度者尤佳。（以25人為上限）
- 五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口譯概論、主動式聆聽、中英文口說練習及換句話說練習等(如課表)，共計12小時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7月23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）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（班期代

新民國中 1070709



\*PFAA10730463100\*



碼:B00232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  
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2018-07-09  
10:53:30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